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雅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yali1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006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006321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0000063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0年度國民中學寒假技藝教育育樂營」中心
學校開辦情形一覽表，惠請鼓勵所屬學生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年度國民中學寒(暑)假技藝教育育樂營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委託仁美國中、龍興國中、大崗國中、光明國中、八德國中、建國國中、龍潭國中、仁和國中、東興國中、東安國中、大園國中、永安國中、龍潭高中等13校擔任旨揭育樂營中心學校，辦理開放與鄰近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參加之營隊。
- 三、請貴校鼓勵學生參加並將開辦情形及下列事項公布於貴校網站：
 - (一)欲報名參加者請填妥報名表並經家長簽名後，於課程開始5日前傳真至中心學校。
 - (二)中心學校得以傳真先後作為錄取依據，另中心學校有考

輔導室 110/01/11 15:57



1100000197

有附件



量學校辦理現狀審核是否錄取之權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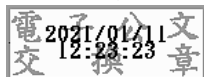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若接獲中心學校錄取通知，請家長於活動當天親自接送孩子至中心學校。

四、本案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局網站「訊息公告」-「最新消息」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ycg.gov.tw/edu/>，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中心學校承辦人。

五、檢附旨揭中心學校開辦情形一覽表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